

外资金和提高收费、罚款标准的现象,得到有效遏制。

1985~2000年乐平预算外资金收入一览

单位:万元

年 度	预算外收入	其中乡镇自筹、统筹资金	年 度	预算外收入	其中乡镇自筹、统筹资金
1985	855	-	1993	2137	-
1986	886	-	1994	3200	-
1987	991	-	1995	4155	-
1988	1216	-	1996	6495	1829
1989	1701	-	1997	9044	1656
1990	1723	-	1998	9465	1728
1991	1887	-	1999	9353	1742
1992	2259	-	2000	9621	2458

防洪保安资金 根据《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》,乐平市于1996年6月开始征集防洪保安资金,由地税、工商、土管、财政4个部门分工负责、归口代征。5年来共征集防洪保安资金376万元,除上交省厅以外,全部用于乐平市防洪保安。

1996~2000年乐平市防洪保安资金收入情况一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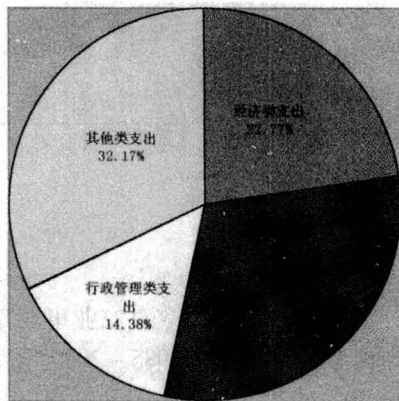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	1996年	1997年	1998年	1999年	2000年	合计
金额(元)	875519	595870	564197	569350	1162000	3766936

第五节 财政支出

乐平财政支出分为4大类:第一类,经济建设支出,包括生产性基本建设、支援农业、挖潜改造、科技3项费用、增拨流动资金、工商事业费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、城市维护费以及简易建筑费等。第二类,社会文教科学卫生支出,包括优抚、救济、福利、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及计划生育等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。第三类,行政管理费支出,包括行政、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检察等行政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。第四类,凡不属于上述3大类中的其他各项支出。

1985年以来,乐平财政支出除1992年因财政收入下降而有所减少外,其余年份均是逐年增长。1985~2000年财政支出累计136977万元,其中2000年为20473万元,比1985年的2450万元增长8.4倍。

各类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也随之发生变化,1985年与



乐平市2000年财政分类支出示意图